

十一、課程發展組織

一、組織架構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進行學習評鑑。
- 四、本會設委員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名：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
 - (二)年級教師代表 6 名、領域教師代表 8 名（含教師會代表一名）
 - (三)家長或社區代表（含學者專家）2 名：指由學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

五、本會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二)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組織年級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四)組織學習領域小組：

1.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
2.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
3. 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特色、方向及評量要點
4. 進行領域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
5.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6.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五)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角色：

1.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
2.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

3.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推展領域小組運作

4.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統整發展教學資源

(六)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編選之教材。

(七)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八)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九)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十)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十一)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成員		職稱	人數	姓名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姜智惠	監督與指導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林德富	策畫執行考核工作及成果彙編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陳蘊玉	安排教學進修活動課程研發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陳曉俐	課程研發
		輔導主任	1	曾天韻	課程研發
		總務主任	1	羅為先	經費收支設備支援
		設備組長	1	周純萍	教科書選購
		註冊組長	1	蔡蕙蘭	編班及課程研發
		資訊組長	1	孫正華	結合網路環境
		訓育組長	1	陳蕙錚	課程研發
		輔導組長	1	賴玉蓮	課程研發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6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	教師	8		

	域)				
特教組	特殊教育代表	教師	1	范琮淵	特教課程彙整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簡維成	支援各項工作
諮詢組	專家學者			另聘	